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说明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 2020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现对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补充说明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管理模式的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自行管理的模式。
自行管理下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决策机构为持有人会议,且员工持股计划下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全体持有人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

二、为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拟采取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如下:
1、通过管理委员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根据《2020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统一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当管理委员会委员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委员职务情形时,由持有人会议罢免原委员和选举新委员。

(3)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①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②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③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它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④不得将持有人会议决议,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⑤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①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②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③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可授权具体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行使表决权;

④决定并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清算与分配;
⑤决定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⑥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事宜;
⑦持其职权行使其它其它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①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②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③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6)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职权。

(7)管理委员会会议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

作出决议,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票”。

(8)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9)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0)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其固有资产混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股票及资金账户均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委员集体管理。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后,以新的规定为准。

综上,持有人会议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

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各持有人以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享有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三、持股平台履行股东职责的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持股计划持有人通过参加持有人会议,行使持有人会议表决权来间接行使股东权利;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会后根据规定履行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参与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作出有关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可授权具体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件作出决议。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说明

1、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于同日开立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银行账户。

2、目前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协议已全部签署完毕,所有协议一式三份,公司、认购员工及管理委员会各持一份。

3、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经公司内部公示,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成立。五位委员成员中,董事会秘书何丽女士为高级管理人员、沈方曦女士为职工监事,其余委员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管理委员会成员中高管人数未超过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5 日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减值测试情况说明的议案》,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因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环”)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业绩承诺金额,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补

偿义务人出具的承诺,苏州科环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业绩承诺为 2018 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公司将以总价 1.00 元人民币向各业绩承诺方回购合计应补偿股份 6,075,522 股并注销。

根据唐新亮、文建红、蒋乡市骏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骏祺投资”)签署的《苏州科环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备忘录》,如 2019 年度发生盈利补偿或减值补偿的,由唐新亮优先承担补偿义务,具体比例由唐新亮、文建红、骏祺投资协商确定,在履行完毕 2019 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和减值补偿义务后,唐新亮、文建红、骏祺投资累计承担补偿义务的分摊比例为唐新亮承担 65%,文建红承担 12.5%,骏祺投资承担 22.5%。超过前述约定的分摊比例承担补偿义务的一方可以同

低于前述约定的分摊比例承担补偿义务的一方追偿。

因 2018 年度业绩补偿已由文建红和骏祺投资先行补偿,文建红和骏祺投资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1,543,583 股和 5,387,526 股。且由于骏祺投资所持上

市公司股份已全额补偿因 2018 年度苏州科环业绩承诺未实现所需补偿的股份数,2019 年度补偿义务人所需补偿的 6,075,522 股份数的承担方式将由唐新亮、文建红协商确定。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49,564,903 股减至 543,489,381 股,注册资本将由 549,564,903 元减至 543,489,381 元。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相关内容详见由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0-049)、《关于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减值测试情况说明的公告》(临 2020-051)《关于相关股东实施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0-052)、《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0-049)。

二、其他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和注销,并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 *ST 科陆

公告编号: 202006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6 月 4 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公告了“南方电网公司 2020 年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结果公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1,520.99 万元。现将相关预中标结果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结果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中标项目为南方电网公司 2020 年计量产品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招标编号:0002200000606252),该项目由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公司本次预中标品类为: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低压集抄系统设备、负荷管理终端、配变监测计量终端。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为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 http:

//www.bidding.csg.cn/zbbxsrg/1200261581.jhtml。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公司本次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11,520.99 万元。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预中标项目的中标情况尚处于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6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银保监局关于核准文辉任职资格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20〕130 号)、《宁波银保监局关于核准陈首平任职资格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20〕132 号),核准文辉先生、陈首平先生的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上述董事的简历请参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4)。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8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诉 Celgard 等公司侵犯专利权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星源材质”)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了起诉状并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收到了受理通知书。公司起诉赛尔格有限责任公司(Celgard, LLC)(以下简称“Celgard”)及相关方侵犯公司专利权,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等,同时公司向深圳中院提交了证据保全申请书以及暂缓送达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证据保全裁定书。

以上诉讼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起诉 Celgard 等公司侵犯专利权的诉讼事项公告》。

二、诉讼进展进展情况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 03 民初 4867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 Celgard、博力通(上海)隔膜制品有限公司、博力通(上海)隔膜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裕盛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凯普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侵害发明专利纠纷一案,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向深圳中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保全被申请人博力通(上海)隔膜制品有限公司、博力通(上海)隔膜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裕盛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以人民币 2,000 万元为限。

深圳中院审查认为,星源材质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博力通(上海)隔膜制品有限公司、博力通(上海)隔膜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裕盛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以人民币 2,000 万元为限。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事项、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究和开发,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将积极采取一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报告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19)粤 03 民初 4867 号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4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国盛证券 2020 年 5 月主要财务信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证券信息披露的规定》(2010 年修订)相关要求,本公司现披露重要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盛证券)及其子公司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盛资管)月度主要财务信息。

前述财务信息披露范围为国盛证券母公司和国盛资管,不含纳入国盛证券合并范围的其他子公司,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留意。

2020 年 5 月相关财务信息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1-5 月	2020 年 5 月 31 日
国盛证券 (母公司)	营业收入	2,633.12	65,100.99	—
	净利润	-5,847.39	9,495.82	—
	净资产	—	—	976,668.49
	营业收入	673.70	3,733.97	—
国盛资管	净利润	-47.29	-412.28	—
	净资产	—	—	47,821.05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609

证券简称:汇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3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减少,并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6 号)核准,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公司本次向 1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180,400 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上市。

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致公司股东上海祥禾弘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弘安”)持股比例被动减持,并因祥禾弘安累积减持 3,507,970 股,致使

其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

公司于近日收到祥禾弘安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祥禾弘安于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 3,507,970 股,并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部分持股比例被动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本次权益变动后,祥禾弘安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较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下降 5.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6 日

注:根据公司公告说明,鉴于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因素,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反馈的公司 2020 年 6 月 4 日应当股本总数为 121,713,752 股。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应当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以最新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期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094,003 股,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公司使用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700,00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授予登记。据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394,003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121,319,749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计算以 121,319,749 股为基数计算。

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计算以公司上市时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准计算;表中竞价、大宗交易合计减持比例计算以公司总股本 121,319,749 股为基准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计算以公司总股本 121,319,749 股为基准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0- 073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永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绅”)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绅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前述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内容一致。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永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永绅”)《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永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5 日		
股票简称	永和智控	股票代码	002795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权益变动 明细	权益变动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13.34	1,982,600	0.991%
	大宗交易	11.96	2,748,400	1.374%
	协议转让	10.854	10,269,000	5.135%
合计			15,000,000	7.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海永绅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上海永绅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7.50	0	0%
谢启富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42.9	0.71%
吴晓雪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88	0.44%
邵英华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43.94	0.22%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	7.50	274.84	1.37%

注 1:谢启富、吴晓晖、邵英华三人实际控制上海永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永绅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管,在公司 2019 年 11 月换届选举后连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管职务。

注 2: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股份减持计划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减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上海永绅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上海永绅本次股份减持符合《股东减持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5 日